

114年度「STB-Biodesign推動機構」徵求簡章

114/05

一、計畫目標

STB計畫（下稱本計畫）旨在培育國內醫療科技創新種子人才，透過徵求國內研究機構及教學醫院合作，共同建立創新醫療科技開發之實務訓練場域，以推動國內醫療科技創新生態系建立及國際化發展。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Biodesign合作培訓之種子教師及社群資源，支持國內具備臨床及工程技術能量之推動機構，開設以需求導向生醫創新方法學為核心之課程，整合需求辨識、技術開發及實務應用等階段之訓練，以培育國內醫療科技創新種子人才，促進創新醫材概念之孵化與落地。本期計畫將聚焦於癌症及重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等）的新興檢測、診斷與治療等領域之臨床未被滿足需求及具商化潛力之創新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醫療技術的進步，以提升醫療品質及全人類之健康與福祉。

二、徵求目的

借重推動機構之場域及人才，發展創新育成架構及鏈結國際合作，偕同國內種子教師與業師資源，深化國內醫療科技創新人才的培訓並篩選出具商化潛力之原創性主題。

三、推動的重點

推動機構所開設的Biodesign訓練課程以能達深入輔導為原則(一期訓練人數6位)，唯同期中須包含跨領域之人員共同參與。課程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團隊建立、臨床觀察、生醫產品開發課程及專題實作課程。推動機構投入課程開設之核心能量應包含但不限於史丹福Biodesign所培訓之種子教師、跨領域背景之協助教師群、主題科別之臨床人員、協助團隊開發之法規、智財等專家顧問團、銜接資金(校友、企業或天使創投等)等資源支持團隊新創。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

A類：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之經衛福部評鑑合格教學醫院共同申請。

B類：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須與符合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共同申請合作辦理。

(二) 主持人應為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並在申請機構內擔任管理職務，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五、 時程規劃

項目	時程規劃
推動機構申請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14年6月26日止
推動機構結果通知	114年7月

六、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七、 申請資料

(一) 推動機構規劃說明簡報：

簡報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機構與教學醫院合作執行架構
2. 種子教師邀請和授課規劃
3. 開設課程規劃(需短、中、長期至少三年之規劃)
4. 校內外資源整合規劃
5. 經費規劃
6. 預計達成之成果及相關效益

如已執行過之推動機構請提供簡報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場域升級與長期發展架構
2. 創新人才培育與國際鏈結規劃

3. 課程與培育計畫（短、中、長期規劃）
4. 場域資源整合與產業或海外機構合作模式
5. 經費運用與可持續發展機制
6. 預期成果與影響

- (二) 各單位出具之配合事項承諾書，共 2 份，請參考簡章附件。
- (三) 推動機構須提交推動計畫書，包含開課師資和授課內容主題規劃，如未有種子教師之機構則請提出校內主要開課教授簡介，可為不同背景，例如工程、醫學、商管或生命科學背景。
- (四) 推動機構須提出具體國際合作或交流規劃項目，如與海外 Biodesign 相關單位合作課程、共同培訓或資源互通，並應規劃校內教師赴海外 Biodesign 中心進行交流訪問，強化國際人脈網絡與資源鏈結。
- (五) 如延攬具 GFIT 培訓經歷之師資者，將列為審查加分項目。

八、申請方式

- (一) 推動機構請先至線上系統(<https://biomed.stpi.narl.org.tw>)完成帳號註冊，如已有帳號之推動機構請逕行登入申請。
- (二) 推動機構規劃說明簡報、推動計畫書及用印後之配合事項承諾書皆須以電子檔上傳系統。
- (三) 推動機構報名系統登錄截止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 23:59 前。
- (四) 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資料，請依格式內容依序詳實並完整填寫資料。
- (五) 於網路報名期間，如報名資料已經送出，仍可修改。截止時間過後，即不得修改。

九、審查方式

- (一) 預計於 114 年 7 月舉辦審查會議，推動機構之計畫主持人及開課教授或種子教師(須出席)須準備 30 分鐘簡報。
- (二) 審查通過者由本計畫公布入選。

十、推動機構補助方式

- (一) 機構補助款內包含建構 Biodesign 實作場域費用及課程開設費用，補助額度至多補助新台幣 240 萬元，視推動機構規劃核定數額，如包含海外機構合作培訓費用經核定可外加 40 萬元補助款；延續性申請之推動機構，將納入歷年執行成果作為審查要件。推動機構不得以其他方式要求本計畫增加或補貼其他補助費用。
- (二) 前項補助費之核發，由本計畫分二期撥付予入選之推動機構。
- (三) 推動機構應於簽約前提交推動計畫書，審核通過後，本計畫撥補機構補助款總額 50% 費用；推動機構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期課程並繳交期中報告，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課程開設並繳交

期末報告，皆經審核通過後本計畫撥補機構補助款總額 50%費用。每期課程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

- (四) 推動機構因未能繼續執行、或繼續執行也無法達到預期進度成果，本計畫保留依進度追回部分款項及終止後續款項撥補之權利。

十一、 推動機構執行與考評重點

- (一) 獲選之推動機構應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科政中心)行政作業程序，與科政中心完成簽約並議定履約條件後，方取得受領補助款資格。
- (二) 於計畫執行期間，推動機構需配合本計畫共同推動人才培訓，且參與本計畫辦理之不定期課程、會議與活動。
- (三) 推動機構應開設 Biodesign 國內課程內容：①團隊建立②臨床觀察③生醫產品開發專業課程④專題實作課程(含原型製作與商業模式)。落實人才長期專注訓練、強化商業價值的驗證、依回饋調查調整課程設計。
- (四) Biodesign 國內課程須對外公開甄選受訓對象，非隸屬推動機構之受訓對象不得低於 4 人。
- (五) 推動機構提供知識產權處理程序。
- (六) 推動機構應配合參與本計畫邀請專家之不定期輔導、考核及管理作業。
- (七) 推動機構應配合本計畫參與 Biodesign 國際社群活動與國際展會，進行國際交流，人才交流、案源經驗分享。
- (八) 推動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培訓跨領域人才 12 人，並繳交解決臨床需求之原型構想書及原型品至少 4 份。

十二、 推動機構配合事項

- (一) 推動機構應指派人員擔任主持人，協調 STB-Biodesign 推動機構執行事宜。
- (二) 推動機構應邀請種子教師教授部份 Biodesign 課程。
- (三) 推動機構應推動 Biodesign 內涵之核心能量建置，包括：建立推動機構辦公室，提供臨床與實驗室資源。提供空間、人力、設備、行政及庶務支援（包含會計及人事）等配套措施。提供臨床觀察場域，安排臨床觀察流程及實驗儀器及大型治療型儀器之研究使用權利。
- (四) 如機構內有 GFIT 種子教師得補助其赴國外參與 Biodesign 交流等相關會議活動。

十三、 開課教師相關義務

- (一) 開課教師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兩期 Biodesign 課程之開設，每期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

- (二) 開課教師除完成上項課程開設外，每年至少需參與國際生醫相關會議或赴國外參與相關會議 1 次。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徵選推動機構資訊請密切注意官網：www.stb.org.tw

聯絡電話：(02)2737-7087、(02)2737-7773

電子信箱：stb@niar.org.tw

聯絡地址：10621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

- (二) 本計畫簡章內容、徵選時程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保留修訂公佈及解釋之權利。

配合事項承諾書

本單位_____同意與_____合作，作為 STB-Biodesign 推動機構，其中_____為主責推動單位。

主責推動單位之義務如下：

1. 提出 STB-Biodesign 推動機構之申請。
2. 若審查通過，需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科政中心）行政作業，進行補助款申請、管理等作業。
3. 指派一名主持人，協調 STB-Biodesign 推動機構執行事宜。

推動機構之義務如下：

1. 主責與配合推動單位，必須確實建立臨床觀察及實作場域。
2. 須支持開課教師於機構內開設至少兩期 Biodesign 課程，並應依人才長期訓練為準則進行設計規劃。
3. 須協助開課教師或種子教師有關開設課程或國外合作資源，以利於計畫整體執行。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承諾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單位統一編號：

主持人(主責推動單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繫窗口

姓名：

聯繫 email：

聯繫電話：

請蓋大小章